

格式1-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水电移民工作办公区电力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箱式变电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昌市创科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低压电缆YJV-0.6/1KV-4*150+1*70、低压电缆YJV-0.6/1KV-4*120+1*70、低压电缆YJV-0.6/1KV-4*95+1*50、10KV电缆YJV22-8.7/15kV-3×7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东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1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昌市创科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竞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